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人信息披露办法》等
变更原因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姓名	刘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9-01
过往从业经历	2026年9月加入招商资管董事长，前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资管党委书记和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
离任董事长姓名	张勇强
任职日期	2026-09-01
离任期间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工作期间
离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人信息披露办法》等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离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静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得公司董事、总经理、万联基金筹备组副组长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刚
任职日期	工作调整
离任期间	2026年8月31日
离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关于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9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9/1
回购期限自起算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增持或增持本公司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债务 □用于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97,63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801,862.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3元/股-2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深圳市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7,633股，占目前总股本432,794,040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5元/股，最低价为21.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01,862.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2.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8,0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购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67元/股），触发“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次会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至三个月内（即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若“龙建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2月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龙建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是否使用“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377.37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证监〔2026〕3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101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三）可转债的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龙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3元/股。

2026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3元/股调整为4.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6年7月21日开始生效。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除息日2026年9月2日
●差异分红回转转否
否
●公司H股股息派发的2026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形式: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息的2026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6年9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含税），其中:A股275,589,373股，1股0.02,662.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42,633.57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75,589,373股,本次派发给A股现金红利24,802,963.57元（含税）。
2026年半年度不考虑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1.转股价格修正办法
A.转股条件
若具备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封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转股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其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申请缴款。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可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证券托管机构办理代扣代缴。如该类境外派发及享受股利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③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派发人民币股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相关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息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义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09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11/25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时间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增持或增持本公司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债务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80,9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6.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80,9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6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克达拉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公司）拟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其它需要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持续推动酵母蛋白产品迭代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可克达拉公司拟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扩股/资产购买/□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参股公司 √收购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万元）:84,477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是否停牌	□是 √否

（二）项目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投资标的的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收购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计划新建年产2万吨酵母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84,477万元
项目预计建设（月）	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4月
预计投资总额	12,000%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是 □否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四、项目市场地位及可行性分析
战略层面，项目有助于把握酵母抽提物与酵母蛋白赛道发展窗口期，完善高附加值酵母制品矩阵，培育生物制造新生产力，抢占行业制高点，契合公司聚焦生命健康产业、布局未来食品新赛道、构建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意图。实施层面，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规划做强酵母蛋白与行业竞争优势。实施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年产2万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通过工业化验证、建设厂房、装备配置及人员培训体系，按照新建公用设施、酵母抽提物生产、通过工业化验证、建设厂房、装备配置及人员培训体系，可克达拉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项目技术方案与落地实施具备充分保障。财务层面，经公司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且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整体具备充分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对
项目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把握酵母抽提物与酵母蛋白市场机遇，完善高附加值酵母制品矩阵，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深度契合公司布局未来食品、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的战略方向，有助于增强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一）市场竟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产资源投入与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市场调研，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制定针对性营销策略，拓展更多销售渠道，增强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二）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更新迭代，持续拓宽产品系列及规模效应，打造酵母制品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6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公司实施酵母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琪酵母（宜昌）（以下简称宜昌公司）拟实施酵母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其它需要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持续推动酵母蛋白产品迭代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宜昌公司拟实施酵母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扩股/资产购买/□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参股公司 √收购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酵母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已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万元）:97,046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其他: □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是否停牌	□是 √否

（二）项目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收购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宜昌安琪酵母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宜昌公司计划新建年产2万吨酵母蛋白及产产品、4000吨发酵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公用工程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97,046万元
项目预计建设（月）	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4月
预计投资总额	9,600%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是 □否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三）市场竟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渠道布局，扩充经销商网络，丰富产品矩阵并实施差异化定价；重点深耕国内、国际运动营养及高端健康食品领域龙头企业，全面提升市场覆盖率与合作深度。
（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更新迭代，持续拓宽产品系列及规模效应，打造酵母蛋白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曲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曲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8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6年9月1日，公司向职工代表董事黄曲荣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黄曲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00股，黄曲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黄曲荣
持股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最高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其他: √是 □否
持股数量	394,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期减持数量	96,000股
当期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持股数量=24.3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事项以《事项披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黄曲荣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96,00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68—26.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66,2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减持计划比例	不超过:0.01%
当期减持数量	96,000股
当期减持比例	0.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是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至减持计划减持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